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 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臣健康”）持股 5%以上股东陈木发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与陆平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木发先生拟将其持有的 6,167,85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5%）协议转让给陆平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8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陈木发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5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木发	8,610,000	7.0495%	2,442,144	1.9995%
陆平	-	-	6,167,856	5.05%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陆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67,856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